

高雄市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 1080067265 號函暨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0674 號函。
- 三、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閩南語（以下簡稱閩語）能力認證，提升本市教師閩語教學知能。
- 二、透過換證制度儲備閩語師資，提高閩語教學品質，落實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

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

一、換證資格：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

（一）基本資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

1.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2. 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二）專業資格：符合以下證照擇一。

1.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 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檢附證件：務必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證後發還，影本由承辦單位留存。

-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四)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一份
- (五)教師證明文件：
 - 1. 教師證影本一份
 - 2. 本市教師：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正本(須加註「**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字樣)或退休證影本一份
 - 3. 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正本(須加註「**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字樣)或退休證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4. 切結書一份(如附件 1)
 - 5. 委託書一份(無委託者免，如附件 2)
 - 6. 二吋相片二張(背面寫上姓名、服務學校)一張黏貼報名表、一張現場繳交
- (六)報名費：新台幣一百元整(酌收工本費含寄送證書郵票信封)

伍、辦理時間

- 一、送件日期：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 二、送件時間：上午 9 點至 12 點受理報名。
- 三、送件時需配合校園防疫工作配戴口罩，並採實名制登記進出。

陸、送審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小教務處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 111 號，電話：2860128 轉 11。

柒、寄發證書日期：109 年 7 月底前，證書一律以掛號郵件寄出，並將核發證書名單公告於教育局及建國國小網站。

捌、附則：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均納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高雄市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
教學支援（現職及退休教師）工作人員換證計畫**

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電 話	公： 宅： 行動：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資料審查 1. 右列影本資料依序裝訂 2. 由承辦單位勾選檢核	☐ 一、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		☐ 二、非本市現職或退休教師，但設籍本市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教育部閩南語或國立成功大學臺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4 教師證 ☐ 5 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 ☐ 6 切結書 ☐ 7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 ☐ 8 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校名) ☐ 9 報名費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教育部閩南語或國立成功大學臺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4 教師證 ☐ 5 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證) ☐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7 切結書 ☐ 8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 ☐ 9 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校名) ☐ 10 報名費	
報名者簽章			收件者簽名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委員簽章	
	☐ 不符合，其原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報名高雄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